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招 标 文 件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2016年5月18日

致：

律师事务所

为更好的明确双方需求和相关服务标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进行公开邀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次招标有关事项公告下：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2、招标方名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3、概述：本次招标为选聘常年法律顾问，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提供项目建设、重大项目决策、债权债务处理、对外投资合作、内部管理、各类纠纷、诉讼处理等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在招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要求澄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自行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进行投标。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从专业的团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体现竞争实力。

二、招标要求

（一）服务范围：

 　　（1）为招标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提供法律意见、咨询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的法律意见书；

（2）为招标人就重大项目所涉对外活动及内部管理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3）应招标人要求审阅其对外公告，出具或签署与招标人有关的法律文件；

（4）就招标人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招标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6）草拟、修改、审查招标人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7）为招标人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

（８）为招标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对招标人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招标人决定；

　　（９）对招标人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１０）参与招标人投资经营项目的招标工作；应招标人 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1１）每年为招标人开展一次全面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1２）根据招标人随时指示处理其他与法律相关的杂项事务。

中标单位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时，不再另行收费。

（二）服务期限

此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1+2年模式，其中第1年为试用期，后2年为续约期限。招标人对第1年试用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则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合同顺延2年；如招标人未进行书面确认，则合同自签订生效日起一年后自然终止。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指派至少两名以上业务能力强、在业内具有知名度的资深律师共同担任招标人之顾问律师，招标人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顾问律师。

（2）对招标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招标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4小时（紧急事务应在2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主办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4）根据招标人的授课内容，指派擅长授课内容业务的资深律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

（5）能根据招标人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杂项法律事务。

（四）投标文件内容

1、服务报价（指一个年度的服务报价）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情况简介，包含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规模与专职律师人数、高级技术职称律师人数及证书复印件、目前及过往业绩、曾经及目前担任法律顾问单位（特别是与航运业相关）的名单、主要合伙人资历及主要案例（请选取有代表性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例各3个）、及所获得荣誉的复印件等；

　　3、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4、投标人执业证书复印件、拟派往招标人之顾问律师执业资格证明；

5、拟派往招标人之顾问律师情况介绍、学历及职称、执业年限、从业经验及目前与过往业绩、曾经及目前担任法律顾问单位的名单、重要案例（请选取有代表性的非诉讼案例3个）；

6、承诺函。对是否完全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作出明确、具体的承诺，若提供超出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或超过服务要求的承诺也须明确及具体；

7、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标书请密封，并骑缝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三、投标人须知

1、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经资格审查合法成立，具备合同长期履行能力；

（2）国内知名事务所，总部或分支机构在武汉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先进的硬件设施；

（3）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在武汉市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排名靠前；曾获得司法部部级文明所或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４）执业律师数量、素质在行业内具有领先规模，其中：专职执业律师人数应达30人以上；高级职称律师比例应达15％以上；具有国外教育背景律师比例应达15％以上；具有法学硕士学位的比例应达30％以上。执业律师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执业道德；

（5）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每年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在100-500件以上，办理涉及国内或湖北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法律事务应不少于5件；

（6）有处理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海商类业务的丰富经验，办理公司重组、并购上市法律事务不少于50件，并具有为企业提供整体法律风险防范方案的能力；

（7）具有成功办理不少于5件的重大法律事务的案例或荣誉，无违法及受行政处罚记录；

（8）内部专业部门设施完善，分工明确，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法律团队；

（9）事务所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完善，并有组织及实施本项目能力。

2、招标人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报价之外，还将对其综合能力进行比较，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人资质、资历、获得的部、省级荣誉、突出贡献的荣誉、硬件设施及规模；

(2)投标人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项目、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主要业绩，所承办重大法律事务的水平；

(3)投标人内部专业部门的设施及完整性；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完善性；

(4)投标人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及综合实力、教育背景和从业业绩；

(5)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对本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的承诺程度；

(6)是否曾代理与招标人有利益冲突的客户或法律事务；

 (7)投标人对海事海商法律服务的熟悉程度和顾问经验；

(8)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方式和其它优惠服务条件。

 3、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

招标人郑重声明：价格是重要参考因素，但并非唯一条件。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相关业务约定书

4、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或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因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过错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招标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5、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投标文件无效。无论成交与否，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考，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承担严格保密的责任。

6、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7、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信封或包装上密封加盖骑缝公章，填写投标文件清单。并列明:

（1）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投标时须带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9、招标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

１０、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2015年 月 日，武汉汉口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2901室 。

投标文件应装入密封袋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于竞争性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指定的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收。

１１、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且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

１２、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招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五）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六）具体招标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

（七）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

四、招标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招标小组

招标小组由招标人相关职能部门成员组成。

（二）投标人代表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三）投标文件审查

招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承诺。

（四）投标人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由招标小组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各项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上述评标原则，评标内容、评分标准及分值安排如下：

1. 费用报价 总分30  分
2. 事务所基本情况总分15 分
3. 综合实力排名  10 分
4. 荣誉 5 分
5. 相关从业经验  15  分
6. 派往招标人的顾问团队 背景10  分
7.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范围， 10分，
8. 其他 5 分

  　　总计100

注：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 一依据。

五、合同谈判与签订

招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确定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成交单位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必 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的谈判招标和签署工作。

六、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投标申请函

致：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根据贵方常年法律顾问选聘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

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的责任追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我们的通讯地址为：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年 月 日

如果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招标，须出示此证明

致：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选聘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联系方式及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风险管控部 李 勇

电话：15907183767 ；027－82766158

地址：武汉市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2901室

邮箱：119068844@qq.com

本招标人对本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